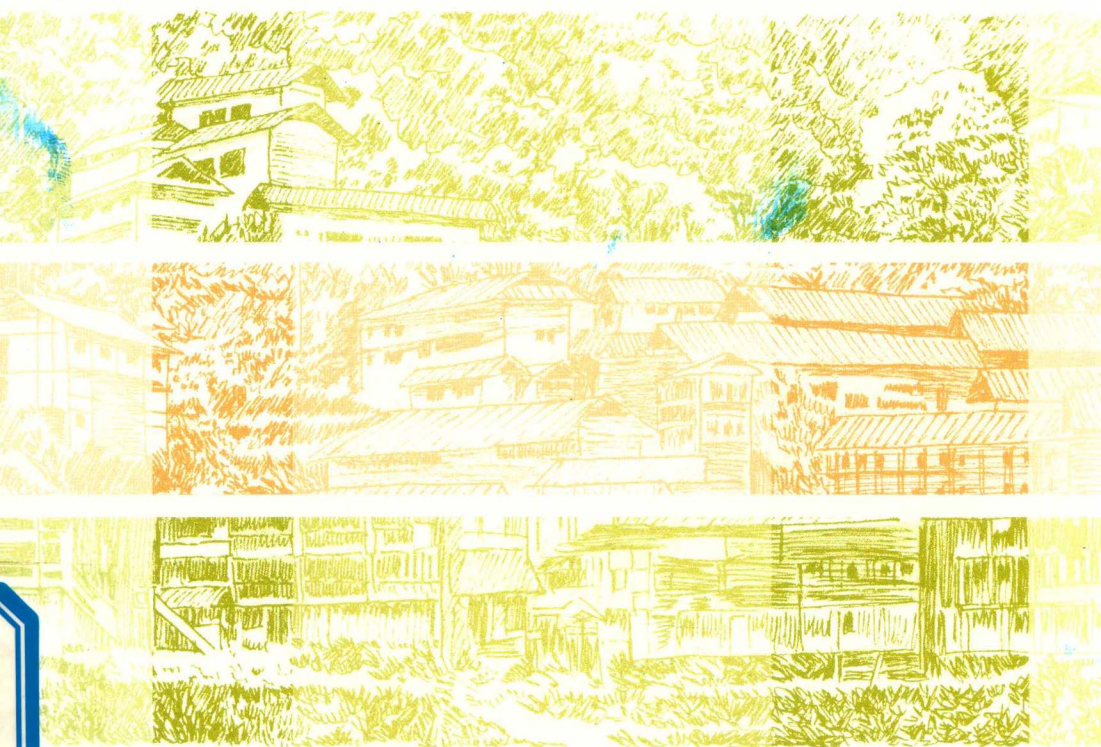


LOCAL CULTURAL RESOURCES
AND RURAL
SOCIAL GOVERNANCE

A CASE STUDY OF
MIAO ETHNIC GROUP
IN QINGSHUIJIANG RIVER BASIN
OF GUIZHOU PROVINCE

地方文化资源 与乡村社会治理

以贵州清水江流域苗族为例



刘 锋 靳志华 徐英迪 等 著

LOCAL CULTURAL RESOURCES
AND RURAL
SOCIAL GOVERNANCE

A CASE STUDY OF
MIAO ETHNIC GROUP
IN QINGSHUIJIANG RIVER BASIN
OF GUIZHOU PROVINCE

地方文化资源 与乡村社会治理

以贵州清水江流域苗族为例

刘 锋 靳志华 徐英迪 等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地方文化资源与乡村社会治理：以贵州清水江流域苗族为例 / 刘锋等著. --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3

ISBN 978 - 7 - 5201 - 1945 - 0

I. ①地… II. ①刘… III. ①地方文化 - 影响 - 乡村 - 社会管理 - 研究 - 中国 IV. ①D6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98549 号

地方文化资源与乡村社会治理

——以贵州清水江流域苗族为例

著 者 / 刘 锋 靳志华 徐英迪 等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任文武

责任编辑 / 杨 雪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区域发展出版中心 (010) 59367143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16.5 字 数：262 千字

版 次 /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1945 - 0

定 价 / 6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贵州大学文科重大科研项目资助（批准号：GDZT2012005）

贵州大学民族学重点学科群建设项目资助

目 录

前 言	001
第一章 清水江流域的苗族与地方政府	004
第一节 苗疆开辟与文化冲突	004
第二节 苗族与晚清地方政府的长期磨合	008
第三节 民国时期苗族与地方政府对话	013
第四节 民国时期苗族“黔东事变”	017
小 结	027
第二章 “地鬼”信仰的权威表征	028
第一节 龙塘苗寨	028
一 居于龙塘的“人”	029
二 聚于龙塘的“鬼”	030
第二节 土地庙的等级	034
一 历史记忆与家族地位	034
二 家族与土地庙的等级认同	038
第三节 村寨传统权威与现代权威的互动	046
一 权力的更迭：对村寨资源的争夺	046
二 家族势力的拘囿	052
三 以庙为中心：两种权威的借用	057
第四节 多元性权威的建立	061
小 结	064
第三章 民间节日运作与权力博弈	065
第一节 施洞地区独木龙舟节	065

第二节 龙舟节的传统性表达	067
一 “龙”的神圣性建构	067
二 家族血缘观念的强化	071
三 村寨秩序的权力分配	076
第三节 龙舟节的组织与管理	078
一 多重权威的交织	078
二 传统力量的消解	083
三 竞渡中的冲突与纠纷	085
第四节 龙舟节的现代性变迁	089
一 龙舟竞渡的现代性	089
二 现代观念下龙舟节的开展	090
小 结	093
第四章 苗族婚姻中的权力关系	094
第一节 《仰阿莎》古歌	095
第二节 游方	099
第三节 婚姻选择	103
一 婚姻圈	103
二 姑舅婚	105
三 巫蛊	111
第四节 礼物	117
第五节 婚姻纠纷与调解	122
一 理老与传统婚制	123
二 地方调解与婚姻关系	127
第六节 现代语境下的婚俗变迁	132
一 游方的没落	132
二 婚姻圈的扩大	133
三 婚姻法对传统婚姻的冲击	135
小 结	137
第五章 民间仪式与村寨治理	138
第一节 大乌烧村寨口述史	139

第二节 大乌烧村“鼓藏节”的由来及历史	143
第三节 村寨权力秩序的打破	146
第四节 村寨治理下的权力维度	150
一 节日的组织与运作	150
二 村寨权威人物	152
三 调解与村规民约	155
第五节 民间仪式与国家在场	160
一 鼓藏节的国家话语	160
二 传统权威与国家权威	164
小 结	165
第六章 苗族村民自治与制度创新	169
第一节 苗族村民自治现状	169
第二节 文化权力与行政权力的互补与整合	177
一 土地庙搬迁	177
二 土地纠纷	179
三 红阳寨修路	181
第三节 村寨治理的制度创新	182
一 “五老理财”	182
二 民主评议与民主监督	188
三 为村委“挂红”	190
小 结	192
第七章 苗族文化资源与权力运作	194
参考文献	217
附 录	225
第二章附录	225
第三章附录	229
第四章附录	231
第五章附录	235
后 记	258

前 言

每一个社会都是有序的组织，这个有序受其文化规制，它将不同的个体与群体置于一个因互相竞争而又不失范的社会体系之中，协调个体之间、个体与群体以及群体之间的利益冲突和差异；它既尊重和保护个体利益的多样化诉求，同时又强调利益获取的合理化和规范化，并作为人类共同体的生存制度而存在。

贵州清水江苗族的乡土社会与中原腹地有着不同的文化和生存环境。如在该地区，“议榔”是由不同宗的家族组成的地域村寨组织。苗族的寨老、理老、“鼓藏头”、族老、地区性的“方老”都是根据“议榔规约”来维持生产、生活的社会秩序，或以“议榔”的形式合众一致、共同对外。这一组织一直延续到近现代苗族基层社会之中。当地苗族精英分子既有本民族“苗”的族群认同，又有中华民族这一大民族概念的国家认同。处于两种体系之下的地方精英为获得对本地的掌控权，既要迎合上层国家权力意识，又要利用本地文化资源，取得当地民众的拥护，其权力是地方文化与政府在乡土社会的互动中形成的。政府与底层民众既具有共同的目标和利益，又存在一定的矛盾冲突，地方精英如何利用两者的关系以取得权力，随着时代的变化其运作也出现了不同的模式。

相较于国内外学者对中国基层治理的研究，西南边疆少数民族地区乡村治理研究可谓较少。国内学者在关注“民族—国家”对基层社会渗透的同时，也注意到乡土社会自身文化的延续力，地方精英往往也借助于地方文化资源来获取权力与地位。就目前学界而言，对民族地区乡村治理的研究主要停留在国家法与习惯法方面，很少从地方文化的角度去研究。有鉴于此，本课题将在其他学者研究的基础上，选取晚清以来贵州清水江流域的苗族村寨及其文化现象作为个案，探讨乡村政治、经济和社会的变迁；

地方文化资源与乡村治理模式，以揭示具体场域如婚姻、节日、宗教、仪式等的运作状况。这对于理解他者的理解，尊重民族文化，挖掘本土文化资源，更好地解决民族地区的“乡村问题”，建设一个“和谐共生”的社会主义中国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本课题拟采用历史人类学的视角进行研究，区分历史事实、历史记忆与历史心境，将口述史与文献记录结合起来，既重视文献资料又注重民族学田野调查。乡村社会治理研究是一个需要整合多学科来解决的重大问题，涉及社会治理、民族文化、权力运作等多个方面，只有开展多学科对话，如民族学、历史学、社会学、伦理学、政治学等，才能深入剖析这一边疆民族地区的文化与乡村治理问题。

晚清以降，清政府将保甲作为政府在乡村的权力代表，但在实际运行中，保甲制度已经被村落原有的权力体系吸收，其作用与官方的初衷不太一致，保甲并不能逾越村落权力体系直接与官府对接，不能不按照“地方条例”行事。即使在民国时期清水江流域的苗族聚居区，许多村寨“苗例”照样存在，基层政权也不能忽视这些地方规约。在苗族社会宗族无疑是村落中实际权力的载体之一，小到家庭纠纷，大到族人生死的部分事务，都由家长、族长（即族中有声望、有能力之人）等运用族规去决定，族人之间均有相应的权利与义务。这种制度性的规约形成了共同体的认同秩序和道德文本。村寨也是经由家族或拟家族的方式，建立起相应的文化秩序与规约，使之运转有章可循。

在清水江流域苗族地区，超越这种血缘共同体的还有村寨之间通过“议榔”而建构的地方共同体。其基本运作方式都是按照地缘组织，推选村寨中有威望、懂古规、明事理的寨老、理老来主持，每户出一人参加，在会议上议定榔规，通过一定的宗教仪式的宣讲以增加其神圣性与威严性。因为“议榔”的利益诉求是基于大多数人的实际需要，所以其条款在日常社会生活中得到严格地遵守执行。其功能包括组织管理社会、政治、经济生活，解决纠纷、制定和执行规则、组织武装等，应对各种内外危机。清代保持“苗例”自不必说，就是在民国时期的旁海镇，还用“烧油锅”的审判方式来处理地方的纠纷。即使是在今天，有些“苗例”仍然在维护苗区的和谐与稳定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改革开放初期，苗族有些地

区地痞流氓横行乡里，小偷小摸弄得鸡犬不宁，群众的生命财产受到威胁，如林地、鱼塘等公共与私人财产受到严重破坏，于是群众要求重新“议榔”订立规约。又如凯里市三棵树镇的几个苗族农民去沿海打工，其中有一个人在老板那里把工钱领了不给大家，还说老板没有给钱，三方到法院去处理也没有结果，后来他们回家采用传统“砍鸡头”（神人共鉴、歃血赌咒）的办法，那人害怕神灵的惩罚最后不得不把钱还给一起打工的人，还被寨人罚了“三个一百二”^①。“苗例”规训那些好吃懒做、不孝敬父母、偷盗抢劫、勾生吃熟、侵占公私财产的人，其案例多有成效，不胜枚举。这是地方主体性的发挥，以及运用当地文化权力治理的结果。“苗例”是结于苗族文化网络之上的果，它所产生的迫力是心灵的折服，因此，在苗区法律与“苗例”联合共治出现了社会安宁的局面。晚清至民国时期政治腐败，官员鱼肉百姓，遭到“苗例”、“合榔”的不断抵抗。而中华人民共和国获得苗族群众的拥戴，就在于共产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但尊重各民族的主体性，而且大力推动村规民约的制定，促使国家法规与地方“苗例”的有机结合而走向善治。

本课题调查地点为清水江流域的苗族聚居区。这块地方直到清代中晚期“开辟苗疆”才正式纳入国家版图，咸同年间对该地失控近二十年之久。清水江是贵州东南部最大的河流，其流域包括今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的的天柱、锦屏、黎平、剑河、三穗、台江、施秉、黄平、凯里、雷山、麻江、丹寨和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的都匀等县市的全部或部分地区。田野点分布在清水江中段的南北两岸——施秉县与台江县交界处，并深入台江县的中南部地区以及剑河等县的部分地区。

^① 苗俗。一般为：一百二十斤肉、一百二十斤酒、一百二十斤米（或一百二十块钱），起到惩戒的作用。

第一章 清水江流域的苗族与地方政府

第一节 苗疆开辟与文化冲突

清代“开辟苗疆”以前，黔东南以雷公山为中心及其清水江与都柳江流域的部分地区，仍属于所谓“生苗”区。虽然历代政府实行各种名义上“土流”制度的象征统治，但由于各种实力的消长与差异，也是时立时废，仅仅停留在空间上的虚拟政治归属，实际上这里是一个自主自立的社会文化实体^①。一直持续到雍正朝武力开辟苗疆之后，这种状况才有所改变。平定苗疆，设置“新疆六厅”即八寨厅、古州厅、都江厅、清江厅、丹江厅及台拱厅，此地的人们才正式成为清王朝的“版图之人”。^②

何以“开辟苗疆”？当时清朝处于鼎盛时期，急切处理前朝遗留问题，“改土归流”便提上议事日程，“开辟苗疆”是作为“改土归流”的组成部分而展开的。事实上，黔东南虽然有些名义上的小土司，但在地方上没有什么大的影响力，可以说他们不是“改土归流”的对象，且大部分地区无土可改。然而，清统治者认为“贵州土司向无钳束群苗之责，苗患甚于土司”^③，“非用大兵不可”（《雍正朱批谕旨》第25册），“苗疆用兵，乃目前第一要务”^④，遂以武力新辟苗疆。因为苗疆横亘于湘、黔、粤之间，

① 参见《苗族简史》编写组《苗族简史》，贵州民族出版社，1985，第86～89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贵州省档案馆合编《清代前期苗民起义档案史料汇编》（上），光明日报出版社，1987，第110～113页。

③ （清）魏源：《圣武记》（下），中华书局，1984，第285页。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贵州省档案馆合编《清代前期苗民起义档案史料汇编》（上），光明日报出版社，1987，第108～110页。张广泗奏赴黔接办苗疆事务折（雍正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之朱批。

“周回二千余里，均系生苗盘踞，寨大人众，军器繁多，其巢穴又贴近内地。在平时商民被其扰……诚恐一旦豕突鸱张，则全黔可虑”^①；“黔省故多苗……皆生苗地……广袤二三千里，户口十余万，不隶版图，不奉约束……官民自黔之黔，自黔之楚，之粤，皆迂道远行，不得取直道由苗地过。内地奸民犯法，捕之急，则窜入苗地，无敢过而问者……”^②；“镇远清水江者，沅水上游也，下通湖广，上达黔、粤，而生苗据其上游……沿岸数百里，皆其巢窟……隔于诸苗，不能向化，三省中梗。”^③于是这块地广人众的化外之域，俨然成为国中之国，也便成了朝廷想象的敌人。清政府无论出于长远利益还是近期利益考虑，都必须“开通黔湘、黔粤通道……将所谓化外之地，纳入中央王朝委派的流官统治，或委派外来军官去担任当地的‘土官’直接管辖，以增租赋，打通交通，以靖地方……”^④。把苗疆内地化、纳入统治秩序，才是朝廷政治、经济、文化目标的出发点与归属点。

然而开辟苗疆并非一帆风顺，朝廷从对苗疆开辟与放弃之争，到剿抚之策的论辩，从实行“编户齐民，按亩征科”，到“蠲免钱粮”，又到“纳粮附籍”，从强制执行帝国法律，到按照“苗例”管理苗疆，都可以看到其摇摆不定与步步深入，帝国与苗疆几经反复的磨合^⑤。这种双方磨合都是在一定的实力基础上进行的，开辟苗疆是清政府在改土归流中遇到的一块最硬的骨头之一，因此决策者们不得不三思而行，最后主战派还是占了上风。自雍正六年（1728）张广泗“征讨”八寨开始，至雍正十一年（1733）哈元生“平定”高坡为止，历时六年。雍正十三年（1735），苗民在包利、红银的领导下掀起反抗斗争，鲜血再次渗透了苗疆，迫使清政府不得不承诺“永免新疆六厅粮赋”，内部事务按“苗例”执行。

准确地说，清政府对苗疆腹地黔东南的行动不是“改土归流”，而是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贵州省档案馆合编《清代前期苗民起义档案史料汇编》（上），光明日报出版社，1987，第110~113页。

② （清）方显：《平苗纪略》，参见马国君编著《平苗纪略研究》，贵州人民出版社，2008，第109~117页。

③ （清）魏源：《圣武记》（下），中华书局，1984，第288~289页。

④ 贵州省委、省政府组织编修《贵州通史》（第3卷），当代中国出版社，2002，第60~61页。

⑤ 参见马国君《论雍正朝开辟黔东南苗疆政策的演变》，载《清史研究》2007年第4期，第17~23页。

开疆辟土建立新制。因为土司从来都是归属于国家管理的，至少名义上是这样。而所谓“生苗”区土流均不能治理，是“各自为政”自我管理与自己归属，不是“版图之人”。与“改土归流”的结果刚好相反，开辟苗疆后还要启用一批低等级的苗官，如“苗民中随征有功者”，给予土千总、土把总、土通事、土舍“世袭土职”，习惯上一般也称为土司。^① 还有一部分是非苗族的小土司。这样一来，“改土归流”变成了“土流合治”，反而造就了一大批小小的“土司”。但必须看到清政府政策的灵活性，不如此就不能有效地把该区域整合于国家体系之中。

历史的过程，总是与一些关键事件相联系。雍正十年（1732），苗族反对清政府在台拱筑城驻兵，以台拱西门外的墨引、桃赖等寨为首，串联组织了上、下九股河沿岸和高坡等地共一百多个苗寨，按照苗族传统传递木刻相互知会，杀牛议榔起事，宰了清廷令官，攻破屯汛。清政府先后调集数万兵力剿灭起事的苗民，终于在雍正十一年（1733）后期在台拱筑城设汛，驻兵四千余人。^② 雍正十三年（1735）战事又起，包利、红银组织苗民推翻清朝地方政权，数十万人参与了这次战争。苗民攻占的地域远远超越了“新疆六厅”所控制的范围。清政府先后组织七省兵力镇压，据不完全统计在这场战争中丧生的苗民“不下三十万人”，发配为奴的一万三千六百余人，还有不少人被迫迁徙他乡。^③ 事实上，开辟苗疆历时八年之久。

苗族坚定的武装抵抗，除了官兵的极度政治压迫、文化歧视、人格侮辱之外，最直接的原因就是草菅人命与经济掠夺。贵州学政邹一桂据实上奏说：“查黔省苗多民少，一应劳苦之事，皆出于苗。任田畴之耕种者苗也。应官府之徭役者苗也，当民间之佣作者苗也，充富豪之奴婢者苗也。凡肩挑背负，手胼足胝之事，皆苗民而为之，而军民安享其逸……苗民数十年血垦之田，遂为绅衿所有。故黔省以霸占苗田而结讼者，比比而是……至于苗疆汛兵，看守出入要路。凡苗民负货经过者，多短价勒买。稍不从命，即殴辱拴锁……兵丁如此，衙役可知，此兵役欺压苗民之积习也。至于城市屯堡居民于贸易之间……以苗物为应贱。苗民无可奈何，只

① 参见《苗族简史》编写组《苗族简史》，贵州民族出版社，1985，第117页。

② 参见吴荣臻主编《苗族通史》（二），民族出版社，2007，第474~477页。

③ 参见《苗族简史》编写组《苗族简史》，贵州民族出版社，1985，第114页。

得依价贱卖……故贵州市语有无苗不富之说……今贵州之人以犬马待苗，又从而鱼肉之，是以为理之当然。”^① 作为镇压苗民的刽子手贵州巡抚张广泗也不得不承认：“苗民既衣食无赖，又兼役使鞭笞，百般凌虐，彼既不乐其生，又何畏于死。既无畏于死，又将何所顾忌而不嚣然四起。”^② 平定苗疆后，曾任贵州布政使杨名时也难以忘却当时官兵惨无人道与苗人悲壮抗击的情形，“就抚熟苗，又被武臣惨戮，甚至卖其妻女，以入私囊。其脱逃者，归告徒党，贼志益坚，人怀必死，多手刃妻女，然后抗拒官兵，以致锋不可当，败衄屡告，百姓流离死徙，不可胜计”。^③

在这种情形之下，清政府不得不规定：以后“苗族内部纠纷按‘苗例’由族内自行解决，官府不再干涉；宣布永免‘新设六厅’粮赋；禁止官兵进入苗寨苛扰，不准擅派民夫；并限制奸商剥削和‘严禁贩卖苗人子女’”。^④ 这些措施一度缓解了苗族社会与官府的矛盾。

晚清以来，国内外矛盾加剧，时局动荡，清政府不仅永免粮赋的承诺难以兑现，而且新的税捐供役不断增加，许多苗民卖掉房屋土地，甚至挖掘祖坟取出葬银都难以抵消沉重的款税（韩超《苗变纪事》），供役过多过重严重影响苗族人民的正常生活与生产。对无力缴纳粮赋的，官兵抓人，没收家产，杀人烧屋，稍有不满意者，就被“指为叛党，或诬为谋逆，破产者有之，横遭杀戮者有之”（石赞清《奏陈剿抚黔匪八条折》）。台拱厅同知张礼度所关押的苗民“狱为之满”（民国《贵州通志·前事志》22）^⑤。

在这种情况下，张秀眉于咸丰五年（1855）三月十五日召集苗疆群雄在台拱掌梅尼杀牛议榔起事。战事一起，“千里苗疆，莫不响应”（韩超《苗变纪事》）。战争从开始到结束一共持续了二十余年，苗族义军不仅席卷贵州全境，而且“进击湘西，连破麻阳、沅州、晃州、黔阳、会同、靖州等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贵州省档案馆合编《清代前期苗民起义档案史料》（上），光明日报出版社，1987，第229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贵州省档案馆合编《清代前期苗民起义档案史料》（上），光明日报出版社，1987，第248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贵州省档案馆合编《清代前期苗民起义档案史料》（上），光明日报出版社，1987，第164页。

④ 《苗族简史》编写组：《苗族简史》，贵州民族出版社，1985，第115页。

⑤ 《苗族简史》编写组：《苗族简史》，贵州民族出版社，1985，第142~144页。

城”，贵州周边省份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民国《贵州通志·前事志》25）。此次战争时间之长为世之罕见，规模之大、范围之广、反抗之强烈超过以往任何一次苗民的武装反抗运动，因战争而死亡的人数远远超过百万之多，就连湖南巡抚王文韶也无不感叹：“古今以来，苗疆构祸连兵，未有若斯之烈者。”^① 最终造成国家对该地区的控制长时段悬置。^②

第二节 苗族与晚清地方政府的长期磨合

“生苗”区被纳入清王朝版图后，设立保甲制度，筑城设堡，实施“义学”的“向化”训导等措施来保障“王法”的有效运作。为了加大对苗疆的监控力度，到乾隆二年（1737），续建凯里、鸡讲、柳罗、朗洞等汛，绿营军增到一万五千名，又建屯堡一百零九座，安置屯军八千九百三十九户，连同家属四万余人，在新疆六厅占田五十三万六千三百四十石。这还不计六厅之外的苗区，如果计算占田数将会更大。而且“屯田皆膏腴”，“其田之上者，尽属屯军”。清政府以防新疆失控，直到鸦片战争时，仍然在黔东南遍布驻兵筑碉，共计43营，22000人，占贵州驻防绿营军力的86%^③。雍正年间及乾隆初年，曾令苗民改装，编户口时令所谓“熟苗”填报汉籍，“生苗”改汉姓。在有的地区实行“汉三苗一”的编户比例，目的是“以汉制苗”，“以汉化苗”，鼓励苗汉通婚，但又害怕“苗以民为耳目，民以苗为巢窟”，忽又禁止苗汉通婚。“永不加赋”不过是王朝为了缓和社会矛盾的权宜之计，到了乾隆中后期，逐渐出现了“赋外加赋”“差外加差”的情况。赋差的不断增加成了苗族地区的沉重负担。在苗区建立严格的行政组织控制，编户口、设保甲：以十户为一牌，立一牌头；十牌为一甲，立以甲长；十甲为一保，立一保正；有的地方是十户立一头人，十头人立一寨长。实行“联保联坐”，“逐村清理，逐户稽查”，“一家被盗，全村干连，保甲长不能觉察，左邻右舍不能救护，各皆酌罚，

① 《平定贵州苗匪纪略》卷36。

② 《苗族简史》编写组：《苗族简史》，贵州民族出版社，1985，第153~172页。

③ 参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概况》编写组编《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概况》，贵州人民出版社，1986，第36页。

无所逃罪”^①。保甲制度的建立，试图从根本上破坏苗族原有的村寨、鼓社与合榔（合款）组织，使之不再起到更大范围的社会管理作用。此外，在苗疆设立一些书院、学馆、义学，但不久数量减少，而且大多设在汉民聚居的城镇里，仅有少数苗族富家子弟才能进学。^②“向化”的效果一直甚微，一直到1949年，99%以上的苗族还是汉文盲。

在历史上，面对强大的武装镇压，苗族的武装反抗从来都没有停止过。^③

-
- ① 张书才主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七辑），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第851～852页。
- ② 《苗族简史》编写组：《苗族简史》，贵州民族出版社，1985，第118～121页。
- ③ 据不完全统计，从西汉至民国，整个苗族举行过109次起义（参见石朝江《中国苗学》，贵州人民出版社，1999，第55页）。乃至“三十年一小反，六十年一大反”成了“苗变”的民间俗谚。民间往往把“乙卯”之年视为“苗变”之期，因为苗族发动的雍乾、乾嘉、咸同大起义都恰逢乙卯之年（参见伍新福著《中国苗族通史》（上），贵州民族出版社，1999，第413页）。雍正年间黔东南苗族大起义，清政府先后调集七省十余万兵力深入苗疆围剿义军。苗军“手刃妻女而后出抗官兵，锐不可当”（魏源《圣武记·雍正西南夷改流记》卷8）。这次起义苗族人被杀死困死者“不下三十万”，1224寨被烧毁，幸存388寨。“杀戮十之七八，数十寨无一人”（民国《贵州通志·宦迹志·张广泗传》）。义军家属一万三千六百多被发配为奴（乾隆《贵州通志》卷36），大批苗民四处逃亡，迁往他乡（参见石朝江《中国苗学》，贵州人民出版社，1999，第61～62页）。咸同年间黔东南苗民起义情况大略如下：“……张秀眉……于一八五五年农历三月十五日，召集各地头领和上万民众，在展麻尼杀牲议榔，揭竿举义，提出‘赶走官兵、夺回土地、永享太平’口号，千里苗疆，莫不响应。义军数万，兵分三路攻打丹江、岩门、台拱，势如破竹……威震湘、黔、桂、川、滇诸省，清廷惊恐万状。一八六〇年，清廷先后调集湘、黔、桂、川、滇五省清兵百万，向义军领地大举进犯，对义军疯狂镇压。是年五月，秀眉率军设伏黄飘，痛歼清军三十营，提督荣维善当场毙命，官兵两万全军覆灭。一八六五年至一八六九年间，义军与数倍清军浴血奋战，领地相继沦陷。一八七〇年，义军退至雷公山开展游击战，一八七二年四月十一日，义军在乌东山与清军激战，秀眉受伤被俘……”（台江县张秀眉塑像筹建领导小组写的“反清英雄张秀眉碑记”，该碑记刻于台江县城张秀眉广场的张秀眉塑像之下）“18年间，起义烽火遍及贵州以及湘、桂、滇、川边150多个州县的苗族地区，参加的苗族群众在百万以上，先后攻克府、州（厅、县）等城镇百余座、汛堡等重要据点4000多处；仅贵州一省的12府、14厅、13州、34县中，即有8府、12厅、12州、31县被攻占。清政府……军费支出高达1.5亿两白银……”（伍新福著：《中国苗族通史》（上），贵州民族出版社，1999，第439页）。湖南巡抚王文韶上奏说：“新疆六厅”，“地界跨镇远、黎平、都匀三府之间，奥衍蟠曲，苗民孳息其中，丁口约五六十万，屯寨星罗，几无隙地”，“荡平”之后，“所存受抚丁口不过数万”。那就是说苗族至少有五十多万人战死、饿死或逃走他乡。“古今以来，构祸连兵，未有若斯之烈者”（《平定贵州苗匪记略》卷36）。善后的措施之一，就是修建碉堡，募勇屯兵，以防苗民再反。这“是我国历史上规模最大，时间最长的一次苗族起义……写进中国历史教科书”（秋阳著：《苗疆风云录》，贵州民族出版社，2003，第326～327页）。

开辟苗疆遭遇的反抗尤为激烈，清政府为了缓和矛盾不得不规定“若苗与苗非聚众而自相杀伤偷盗，苗人愿照苗例完结者，免其相验解审”，“一切自相诉讼之事，俱照苗例完结，不治以官法”（《清高宗实录》卷139）。清朝的法律更加明确地规定：“苗人与苗人相争讼之事，俱照苗例归结，不必绳之以官法，以滋扰累”（《大清律例》卷37），“苗夷犯死罪，按律定拟题结，不准以牛马银两抵偿，其自相诉讼之事，照苗例断结，不必绳之以官法”（《大清会典》卷53）。此外，还“宣布永免‘新设六厅’粮赋；禁止官兵进入苗寨苛扰，不准擅派民夫；并限制奸商剥削和‘严禁贩卖苗人子女’”。^① 这些措施一度缓解了苗族社会与官府的矛盾。

苗族与清廷的协商与磨合，并不总是血与火的方式，还有其他的巧妙方法。嘉庆年间，地处清水江边现属施秉县的六合，不仅是水运通道的一个重要关口，同时也是重要的陆路驿站之一。执行公务的人员对沿途百姓的敲诈勒索已经成了“驿站积弊”，清政府担忧苗民借此再次起事，不得不下达一些通告约束胡作非为的公务人员。然而通告往往成为一纸空文，难以落实，苗民就通过“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的方式反抗贪官污吏。如地方头人刘再贵等商议把文告勒于石上，置于庙旁，昭示路人作为抵制各种滥索乱派的依据。^② 类似的如光绪年间现属剑河县的翁座、老寨、大平的寨民，难以忍受苛捐杂税，把贵州巡抚曾壁光的《善后十三条》刻石立于翁座寨侧，取名《例定千秋》碑。^③ 如此，一方面让官方看看他们自己怎样说，又是怎样做的，苗民利用官方颁发条例与道德的力量去约束官员；另一方面苗民还利用这些条例作为上访的依据，据理抗争，争取合法利益。然而由于官僚体制越来越腐败，合法的斗争已经难以起到应有的作用。道光二十九年（1849），台拱厅的革一苗民在其领袖保禾领导下率先反抗官府违反乾隆“永不加赋”的训谕开征粮赋，结果镇远知府胡林翼杀戮苗民千余人，保禾被监押，在贵阳就义。^④ 类似事件的多次发生，导致

① 《苗族简史》编写组：《苗族简史》，贵州民族出版社，1985，第115页。

② 成文魁：《六合苗民抗夫碑》，《施秉文史资料》（第二辑），内部资料无日期铅印本，第53～58页。

③ 贵州省剑河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剑河县志》，贵州人民出版社，1994，第15页。

④ 贵州省台江县志编纂委员会编《台江县志》，贵州人民出版社，1994，第7页。